

徽商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特别告知：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协议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并确认有关事项。如果您对本协议条款及相关的业务有任何不解之处，请向我行咨询（客服电话：40088-96588），仍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协议。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甲方）与开户申请人（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并为乙方提供个人结算账户服务。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三条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为 I 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II 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III 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户、II 类户、III 类户）。乙方在甲方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乙方在甲方开立的 II、III 类账户分别不得超过五个。

第四条 乙方在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需向甲方提供个人账户管理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和真实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开户资料”），并接受甲方的审核。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预留的手机号码必须为通讯运营商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并确保为本人使用且妥善保管。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将其预留的手机号码用于核验客户身份。如乙方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到甲方网点办理更改手续。**如因预留信息不准确或手机号码非本人持有，甲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银行账户服务，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他人代理乙方开立的账户，需乙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柜面办理账户启用后方可正常使用，在启用前只支持存款转入等贷方交易，不支持取款、转出、消费、理财投资等借方交易。16 岁以下中国公民由监护人代理开立的账户，不受上述限制。

第六条 甲方可通过 I 类户为乙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

甲方可通过 II 类户为乙方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定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甲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 II 类户，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实体卡。

甲方可通过 III 类户为乙方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甲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 III 类户，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非面对面线上开立的 III 类户，通过绑定账户入金后，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

第七条 II 类户、III 类户的使用金额受限额控制。

II 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

III 类户的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2000 元；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累计日限额为 5000 元，年累计限额为 10 万元；消费和缴费支付、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

甲方可以向 II 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可以向 III 类户发放本银行小额消费贷款，乙方可通过 II、III 类账户还款。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但 III 类户应遵守余额限制。

第八条 乙方须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使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大额现金存取时要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凡凭存款凭证及密码等办理的各项业务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

第十条 乙方开户资料如有变更，如身份证件、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网点办理更改手续。如开户资料中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乙方没有 6 个月内到甲方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银行账户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且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以使用户口簿开户，在年满十六周岁后 6 个月内，应前往我行网点将开户证明文件更换为居民身份证，逾期未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银行账户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在乙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过程中，发现其存在违反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预留手机号码为非本人实名登记以及其他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为其提供银行账户服务。

第十三条 如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满足甲方个人活期人民币存款小额账户条件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但上述账户满足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条件的除外。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符合长期不动户清理条件的（具体规则以监管要求为准），甲方有权采取账户降级、账户限制服务、非柜面渠道交易限额调整或销户等措施。

施，但应通过营业网点、网站（www.hsbank.com.cn）公告或短信等方式提前通知持卡人。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个人，甲方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随时停止向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电信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发现或怀疑乙方存在上述违法犯罪行为时，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

第十七条 如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甲方有权暂停其账户非柜面业务。乙方需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个人账户管理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甲方重新核实身份无误后，可以恢复其非柜面业务。

第十八条 乙方尚未清偿甲方债务，或尚有在途清算资金的（如支票资金户、基金、证券资金专户等），不得申请撤销相应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九条 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甲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甲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在不符合销户条件时申请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乙方须定期与甲方核对账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如有问题，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APP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甲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40088-96588）。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具体接受乙方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甲方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为满足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服务的需要，或甲方为履行反洗钱、反电诈等法定义务之目的，乙方授权同意甲方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查询、收集、留存、使用乙方的授权信息，并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需要将上述获得的个人信息提供至开办业务必须的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包括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构、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制卡业务邮寄机构。甲方承诺仅为处理个人结算账户项下事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之目的向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取或提供申请人、账户所有人信息，并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授权信息包括乙方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电话号码、国籍、职业、民族等。

乙方授权的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要求与本协议冲突的，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

乙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按本人的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尤其是其中的黑体字部分。乙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在此确认和承诺遵守本协议约定，不持有异议。